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6248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
巷1號(國家公園署)
聯絡人：蔡易桓
聯絡電話：02-37073831#2522
電子郵件：hailey@nps.gov.tw
傳真：02-37073806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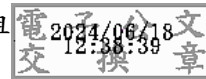
受文者：臺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6月18日
發文字號：台內園字第1131280240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 (1131011971_11312802401_113D2003753-01.pdf、
1131011971_11312802401_113D2003754-01.odt)

主旨：修正「內政部辦理濕地保育補助作業規定」，並自即日生
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檢送「內政部辦理濕地保育補助作業規定」1份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及縣(市)政府
副本：本部法制處、會計處、國家公園署主計室、遊憩管理組



臺北市政府 1130618



AAAA1130127856